

#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給付項目：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本附加條款附加於本公司傷害保險主附約或旅行平安保險下，且本附加條款不另收取保險費或保險成本)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本商品無提供被保險人滿 15 足歲前意外身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

## 商品文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5.10.23 保誠總字第 950810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98.06.16 金管保理字第 0980255221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98.06.20 中壽商二字第 0980620009 號  
核准日期及文號：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 投保特色

額外給予重大燒燙傷給付，保障更周全。

## 承保範圍

###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或本附約（適用之險種詳附表）有效期間內遭受本契約或本附約所定義之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重大燒燙傷」之傷害，並經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本契約或本附約所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五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始符合「重大燒燙傷」時，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重大燒燙傷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附加條款所稱之「重大燒燙傷」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百分之二十。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列載於保單條款附件三。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百分之十。不同年齡層身體各部分佔全身面積之百分比不同，其上限列載於保單條款附件三。
- 三、顏面燒燙傷合併有保單條款附件二所列之五官功能障礙。

本條之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於本契約或本附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附表】

人身意外傷害重大燒燙傷保險給付附加條款適用商品明細表

險種名稱
凱基人壽一年定期意外傷害帳戶型保險附約(110)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110)
凱基人壽一三五人身意外傷害保險
凱基人壽人身意外傷害保險(110)
凱基人壽旅行平安保險(P)
凱基人壽輕鬆保旅行平安保險
中國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中國人壽鑫如意終身保險

## 除外責任 (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重大燒燙傷時，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重大燒燙傷，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重大燒燙傷時，除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該被保險人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

## 投保規則

- 1、**保險期間**：同所附加的契約或附約之保險期間。
- 2、**繳費期間與繳費方式**：本附加條款不需繳付保險費或保險成本。

**預**定附加費用率：

無。

**匯**率風險說明

本商品為新臺幣計價，無匯率相關風險。

**※※ 本網頁內容僅供商品說明，詳細內容請以保單條款為準 ※※**